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柳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楚攀先生、柳建华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有关工作。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4年年度工作总结。详情请参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公司核查了独立董事楚攀、柳建华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两位独立董事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7,248.64万元，比上年同期675,424.12万元，增加21.00%；营业利润45,635.45万元，比上年同期63,265.95万元，下降27.87%；利润总额45,386.81万元，比上年同期63,691.33万元，下降2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12.19万元，比上年同期62,932.28万元，下降3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640.31万元，比上年同期35,549.67万元，增加3.07%。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427,964,630.16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加上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36,121,904.61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38,262,464.20元，支付股利109,014,588.21元后，2024年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16,809,482.36元。

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5,688,54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089,000股后的股本542,599,547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7,129,977.35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制订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6.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2,45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4,500万元，关联销售27,300万元，关联租赁650万）。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2025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2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3亿元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至2025年8月26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8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0.2亿元变更为5亿元，由公司100%持股。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等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第9项、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5、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李升付先生、林霄舸先生、方旺林先生、黄舜先生、郭岭先生、汪红英女士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且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E-mail：irmeg@megmeet.com、xinmengyun@megmeet.com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1 投票简称：麦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出席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备注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7,248.64万元，比上年同期675,424.12万元，增加21.00%；营业利润45,635.45万元，比上年同期63,265.95万元，下降27.87%；利润总额45,386.81万元，比上年同期63,691.33万元，下降2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12.19万元，比上年同期62,932.28万元，下降3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640.31万元，比上年同期35,549.67万元，增加3.07%。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7,248.64万元，比上年同期675,424.12万元，增加21.00%；营业利润45,635.45万元，比上年同期63,265.95万元，下降27.87%；利润总额45,386.81万元，比上年同期63,691.33万元，下降2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12.19万元，比上年同期62,932.28万元，下降3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640.31万元，比上年同期35,549.67万元，增加3.07%。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5,688,54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089,000股后的股本542,599,547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7,129,977.35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